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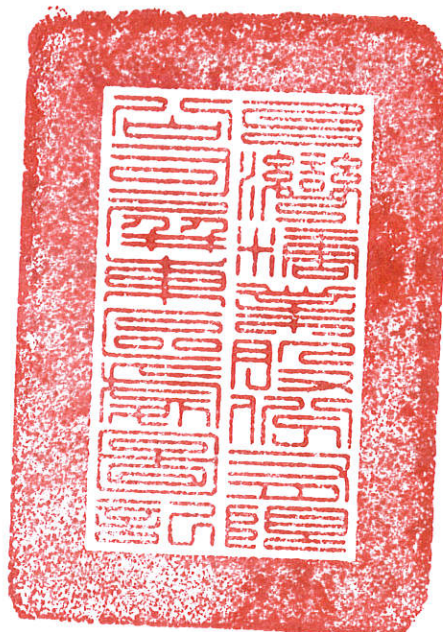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土字第11100063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屏東縣東港鎮關帝段「糖東興苑」10戶4樓透天房屋銷售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本公司111年9月12日糖土營字第111001341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購買資格：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買不動產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購買。外國人購買，應受土地法第17至20條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購買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之限制。
- 二、房地標的：屏東縣東港鎮興安三街31、33、35、37、39、41、43、45、47及49號(共計10戶建物)；及其分別坐落土地：屏東縣東港鎮關帝段1199、1199-1、1199-2、1199-3、1199-4、1199-5、1199-6、1199-7、1199-8、1199-9、1199-10及1199-11地號(共計12筆土地)。
- 三、房地面積及售價：各戶房地面積及售價，詳附件1。
- 四、銷售方式：採隨到隨選方式銷售。
- 五、公告閱覽期間：111年10月13日至10月21日，上午9時至下

午5時。

- 六、受理訂購期間：111年10月13日至10月21日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另遇颱風來襲或其他突發事故，屏東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，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(不另公告)。
- 七、受理訂購地點：台糖公司屏東區處土地開發課或東港鎮興安三街39號(銷售房屋現場接待中心)。
- 八、簽訂房屋訂購單：如同意訂購，將收取定金10萬元(現金或各行庫、郵局、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開具以抬頭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」為受款人即期之劃線支票或本票(私人支票不收))，可現場簽訂房屋訂購單或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，至本區處簽訂房屋訂購單(非本人親自辦理者，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)，逾期未簽訂者沒收定金。
- 九、簽約：簽訂房屋訂購單日起7日內，攜帶房屋訂購單、本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，及簽約款(總價10%含已收之定金)之繳款憑證(請匯入台灣土地銀行屏東分行，帳號：036-051-08457-2，戶名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)或以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即期支票，親臨本區處土地開發課(屏東市台糖街66號)簽訂正式契約(非本人親自辦理者，由受託人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)，逾期未簽約者沒收定金。
- 十、付款約定：
- (一)自備款：買賣總價款30%。
 - (二)交屋款(銀貸)：買賣總價款70%。
- 十一、附件：
- (一)附件一：房屋出售清冊
 - (二)附件二：成屋買賣契約書
 - (三)附件三：房屋訂購單
 - (四)附件四：委託代理授權

經理吳耀煌

裝

訂

線



